

盗墓笔记读后感(汇总6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一

老实说我也是因为被铺天盖地的20xx静候灵归才决定去看盗墓笔记的。

是跟风也好，还是早就耳闻也罢，我就这么把这几本书给看掉了。

很早之前，我一直觉得这种类型的书籍不适合我去看，或许是被这打着盗墓旗号的小说给震慑到了，以为里面是什么鬼怪云集的恐怖故事。可是三叔的作品超出了我的想象，他所描绘出的世界是那么真实，让我不由得去相信书中人物是存在的。他们有着光辉的时候，黑暗的时期，生离死别，好似你我。三叔赋予这本小说的不仅仅是惊险刺激的冒险，还有着人性，社会，抉择，让我觉得这其实是本披着盗墓外皮的情感小说。

正如三叔的后记中写道，吴邪是个正常人，但他又是注定不平凡的。试想让一个正常人去作出不平凡的决定，这当中所需要的是多大的勇气与决心。吴邪的成长是可见的，连他自己都明显的察觉到，当初的天真无邪现如今经历了几次的死亡与历练，凭自身力量脱去了那个标签。

有些面具戴久了，就摘不下来了。

这是我个人很喜欢的一句话，它说的也许不只是解连环一个人，还有我们。我们都带着面具，我们无法赤裸地在这个社会生存，我们需要伪装，需要改变，需要适应。适者生存，就这样失去了自我。

作为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屁孩，要多传承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不只是去为赋新词强说愁。

盗笔带给我更多的，是感动。

在闷油瓶说着你不懂，就算我消失了你们也不会会在意的话时，吴邪毅然说出了“如果你消失，至少我会发现”，这类言语无疑是最能击中人心的。闷油瓶作为张起灵，封闭了情感，舍弃了过去，直至遇见吴邪他们之前长远的时光中都是一个人。吴邪对他说出的话，他恐怕是第一次听到。

不知道他听后，那淡漠的眼神中是否会起一丝涟漪。

我想他会是的，因为他之后的言行印证了一切。

在巴乃的张家古楼，闷油瓶保护了吴邪。“还好我没有害死你”说明了他对于盘马的话是在意的，他和吴邪一样，都怕会害死对方，所以他会去努力，为了别人而努力。他本该对生死置之事外，他的确是这样的人，到最后也没变过，但他是关心他人的。说闷油瓶舍己为人总觉得措辞不当，他或许与夏洛克福尔摩斯**[bbc]**有些相像，虽然强大，不带着丝毫英雄色彩。他们都有名为吴邪和华生的挚友陪伴，并且为他们着想。

不过他们显然不会轻易说出挚友二字，要想让一个生活能力九级伤残者和一个觉得爱情只是化学物质失衡的人变得如此直白，他们身边的人一定会觉得是出了什么事，届时太阳从四个方位同时升起也不会觉得为过。

最后一幕，吴邪送张起灵往长白山。

从吴邪对闷油瓶专程来告别而明白其中的意义来看，吴邪明显已经非常了解这位专业失踪人员。于是他不顾一切，形象也好店铺也罢，死皮赖脸地跟上了闷油瓶。而闷油瓶同样也知晓吴邪的脾性，并没有阻止他执意前来。

“明天再走”吴邪在最后一晚说道，他不希望闷油瓶就这么进入深山，他在不舍，对于在帐篷外那个曾经与他出生入死的人。对方点点头，却还是不告而别。这一举动完全可以理解，果断地离开对两人来说都是最好的，就算吴邪再怎么不爽，他已经就这么走了。

本以为故事就这样结束，说好诀别的家伙又回来了。他来将吴邪带到安全的地方，他来将一个鬼玺交付给吴邪，这是否意味着他终于愿意让吴邪承担一点责任呢，那本来该由吴家承担的责任。

再怎么不舍，千言万语汇成一个打晕对方的举动，这是最适合闷油瓶的告别。

“十年之后，如果你还记得我。”

怎么可能会忘记呢。

“用鬼玺打开青铜门，来接替我。”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二

最近几天，我迷上了一本由南派三叔写的盗墓冒险小说——《盗墓笔记》，其在畅销排名榜上名列前茅，是近年来中国出版界的经典之作。

这套书讲述了一群盗墓高手在盗墓的时候发生的许多诡异的

事，阴森的光线，恐怖的古尸，离奇的失踪……现在想起来还让人感到后怕，古墓里面机关重重，稍有不慎性命难保，可越迷惑越想看，我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不可自拔。同时也被作者渊博的知识所折服，从文物鉴赏到历史事迹再到医学知识，作者无不信手拈来，可以想像作者肯定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积累构思素材，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完成了这部畅销小说。

这其中还发生了一件让人毛骨悚然的小故事，一天晚上，我看到妈妈已经入睡了，于是我就在被窝里偷偷的打开手电筒翻起书津津有味的“品尝”起来，“水底古墓里发现了一缕头发，而且还能动，一般人马上想到有鬼，幸亏中间隔着一块石块，它也冲不过来……”突然，门打开了，吓得我猛得一合书，“奇奇，天这么晚了，怎么还不睡觉呀？”妈妈的话一下子把我拉回了现实中，害得我出了一身冷汗，还真是虚惊一场！

在看这套书的过程中，就连五岁的小表弟也来凑热闹，拿起一本书也学我的样子读了起来，“宝宝，你大字不识几个，能看懂吗？”舅妈风趣的说。“这不是龙……是屎……”表弟嘟着小嘴喃喃的念到，大家顿时哄堂大笑，原来他把“这不是龙虱，是尸鳖”读成上面这样笑料百出的句子。

盗墓笔记不仅让我学到了知识，更增添了生活的乐趣，它真是我的“开心果”呀！

文档为doc格式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三

自从看完《盗墓之王》后，这是我第二次如此挚着地，接近疯狂地，不知肉味地看一本书了。

《盗墓笔记》一部长篇小说，本来我现在已经很少看小说了，

特别是长篇的，很浪费时间。另外我现在觉得长篇小说已经不具备时尚可读性，为什么这么说，是因为长篇小说都是以特定时间段的真实事情做蓝本而润饰成的作品。当作者花一年半载的写完的时候，那本书的可读性就过时了。大打折扣了。而那种纯粹的胡思乱想的，内容粗制滥造的就更加是不知所谓了，用余秋雨的话说就是在浪费生命啊。

我这个人，对于新奇的东西，玄疑的东西，历史方面的东西是很感兴趣的。人有了求知欲才能进步，有了创造欲才能够发展。而那本书的确是能够把人带入到这两个境界里去。且不说这本书的时尚可读性，就其拥有的畅销书的特性就可以引来大批的读者。

那么这本书究竟是怎么个样子呢？事情发生在什么年代它也没有交代。总之这种盗墓的事情是古有今有。以后也还会有，对于咱们这种生活在地面上的人来说是很难想像地下工作者的遭遇的。而我们今人更多关心的是他们这种盗墓人所带上来来的东西。

里面还描写了大量的鬼怪尸身之类的事情，虽然我们今人用科学解释了很多离奇的鬼怪事情，但是难道就没有鬼怪吗？能够解释的我们都称做唯物主义，但那些没有办法解释的呢？唯心主义恐怕也不能说出个让人信服的理论吧！

世界之大之无奇不有，人类到底是进步还是后退本身就是一个迷。我们用有限的生命也没有办法去了解这无限的知识。

就让我们在这无限的知识世界里过把瘾吧！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四

这几天我把盗墓笔记重温了一遍，我很羡慕“铁三角”的友情，就像南派三叔在后记里写的那样，说他们是朋友，可是情义超出了朋友，说他们是亲人，可他们之间也有间隔，他

们的情义可比所谓的闺蜜要多的多，可以说缺了一角，就毁了一个人的生活。

吴邪是一个最不能承担重任的一个人，因为他很珍惜友情，他怕朋友会受到伤害，他受不了生离死别，潘子死在张家古楼的时候，他多想背上他一起逃出去，可是他不能，想救可是救不了的感受，他最受不了了。又或者是小哥晕在张家古楼时，吴邪以为他死了，他以为铁三角缺了。你说吴邪懦弱，不是的，为了朋友他可以付出自己的一切。

张起灵是一个无所畏惧的人，他的过去对他来说无所谓，未来他也不在意，他是无视痛苦的人，他很少为别人考虑，但是他为吴邪想过，他第一次感受到了有朋友的感受，第一次感受到了有人关心他的感受，第一次体会到关心别人的感受。

王胖子看上去是一个憨憨地幽默的普通小胖子，重情重义，每次到他的章节总会给人一种莫名的喜感，南派三叔称他为化可以解痛苦的人，把所有痛苦一一化解，使自己快乐，可以称之为佛了。他称吴邪“天真无邪”，他看懂了吴邪，一个天真普通的人，和他一样是重朋友的人，所以最担心的就是小天真，而吴邪最依靠的也是胖子和闷油瓶。

盗墓笔记的最后，张起灵回到青铜门，与吴邪约定十年后让吴邪去找自己，留下了很多谜团，现在也有不少人把他们拍成电影和电视剧脑补接下来的内容。有人问为什么叫铁三角？因为铁三角他们共事次数最多，因此被人称“铁三角”，铁三角对他们仨来说不仅仅是一个称号，也是对他们友情的一种诠释。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五

《盗墓笔记》是我看过的第一部盗墓类悬疑小说，感触颇深。在高中时就有耳闻三叔的《盗墓笔记》，但一直没深入接触，一来自己对恐怖的东西恐惧感往往比好奇来的更胜，二来手

里也没实体书，一直到大学，偶有看到关于瓶邪的同人文，作为一个骨灰级腐女，自然兴趣不在话下，却并不知道文中所说的闷油瓶和天真是出自三叔的《盗墓笔记》，直到偶然的机会在刷微博时看到一名腐女的原博，具体写了什么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印象中有这么一句话——用我一生换你十年天真无邪——《盗墓笔记》，之后也在网上看到一些关于小哥张起灵的传说，那是一个神的存在，大大地激发了我去拜读《盗墓笔记》去接触小哥的决心。

刚开始看《盗墓笔记》，我潜意识里只想着寻找小哥的影子，寻找所谓的腐点，以致有关盗墓的很多场景我都很模糊，具体七星鲁王里面发生了什么我都说不出来，只知道每次天真遇到危险时，我总能第一个想到小哥会立马出现搭救天真，以此来满足自己的腐化思想。但可悲的是小哥的出场机会真的很少很少，也没说上几句话，更不论和天真有什么接触的机会，我也曾因此小小的失望了很久。

从七星鲁王宫到怒海潜沙到脱险到分别，第一、二部完结，我一直是处于混沌的状态，不知所谓，同时内心溢满了失落感，直到秦岭神树，老痒的物质化，铜铃的迷幻，无邪的分析，让我感到恐惧的同时，也陷入了思维的困境，最重要的是我不再执着于瓶邪之间的基情（因为第二部小哥压根就没出场过），而是重新正视这部小说，虽是不同的活动场景，但似乎都有一条主线在串联着，之间充满了悬念。与其说《盗墓笔记》是一部探险恐怖小说，不如说它是一部故事性的悬疑小说，能够凝聚人思维去揪出疑点，寻找答案，所以后期我看《盗墓笔记》都像是在看侦探小说。

随着剧情的发展，疑点越来越多，看似情节要达到瓶颈，答案即将浮出水面，而一切却也只是水面上的一些铺垫，故事越陷越深，坑越来越多，直到盗八结束三叔封笔，我至今脑子里仍然是一片困惑。

虽然答案无从知晓，但看到后面，竟然也不怎么纠结了。潘

子的死一直是我心里的一块疙瘩，无邪去整理潘子生前的一些事情时，看到桌子上那碗腐烂的面条，看到这我突然就哭了，眼泪噼里啪啦的。

《盗墓笔记》之所以吸引我，除了它本身故事的架构性，还有就是鲜明的人物个性。里面有很多经典的对话，都很触动人心，尤其是那铁三角之间的感情。印象最深的是无邪说的如果有一天你消失了，至少我会发现；我能想到的我与这个世界的联系就只有你了；我是来跟你告别的；还好我没害了你；你胖爷我也有自己对待朋友的原则……也许这些都是看似很平常的话，但用在他们身上总能让我们感受到无比的震撼。

最后，关于终极的事，我自个替三叔找了个说法——能够让世界上部分人苦命追求只为执着于一个答案，而部分人舍命隐藏只为让答案石沉大海，关于世界终止与永生的东西，那不是能用语言能解释清楚的（所以三叔想疯了），它是一种想象，是一种智慧，只能靠我们的联想去构架。

盗墓笔记读后感篇六

探险小说《盗墓笔记》，讲述了一个小老板吴邪和几个朋友、他的三叔盗墓的经历。他们进皇陵，入秦岭，爬长白，进蛇沼，至西沙，探广西，最后吴邪（主人公“我”）送张起灵进青铜门，开始了一个十年之约——十年后，也就是今年8月17日，张起灵出门，《盗墓笔记》全剧终。

读这本书时，我经常在想：如果当年南派三叔走哲学路线，可能都是教授了。听听他写也的句子吧：“有些面具戴的太久，就摘不下来了。”“比鬼神更可怕的是人心。”“有时候总觉得，人的成长是一个失去幸福的过程，而非相反。”是啊，当一个面具掩盖你的本性太久，那么你怎么能摘下它？人心难测，谁能知他人是忠心赤胆，抑或是暗藏杀机？人的成长，从刚出生到一、两岁时，逍遥自在；幼儿园到小学，

十年天真无邪；中学六年，中高考苦不堪言。谁说人成长是得到幸福的过程？当你读完原著和续集后，再读这些话时，一股难言的苦楚便会盘上心头：对弈一场，为了这几句话死了多少人，伤了多少人，让多少人不复天真，让多少人背负一切。

读完原著，我发现一曲红高粱悲哀绵长，在张家楼里盘绕，和着那一声撕裂人心的枪声，让多少人泪如雨下！

洒一杯，敬你张起灵无伤无泪，无爱无恨，无喜无悲，路过几坊烟火吹，无人陪。

洒两杯，敬你小三爷十年憔悴，十年不悔，十年相追，长白山无故人味，两行泪。

洒三杯，敬你解雨臣长发长垂，长安不愧，长歌为谁，对弈一场空败北，两行泪。

洒四杯，敬你潘子忠诚不悔，忠心一生，忠魂永垂，张家古楼歌嘹亮，不言悔！